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程墩西路 328 号凤凰休闲农业园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1/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文令，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7 年度担任本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8 年度担任本公司科创板 IPO 申报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列席或者参加通讯会议方式参加了 2020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行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主动作为，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5,178,578.5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21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81,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7.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350 公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5,178,578.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81,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74%。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淼科技	6883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燕	孙海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话	0512-58110625	0512-58110625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IR@feym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和油气开采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某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公司立足客户需求，致力于成为水基工业领域的首选合作伙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公司的技术成果和产品在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和能源外供。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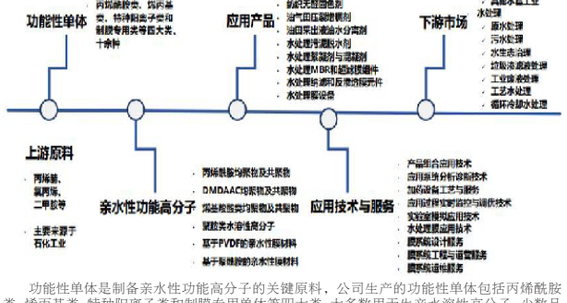

功能性单体是制备亲水性功能高分子的关键原料，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包括丙烯酰胺类、烯丙基类、特种阳离子类和制膜专用单体等四大类，大多数用于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少数品种用于生产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除满足自用外，也对外销售，产品具有纯度高、聚合活性高等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强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品类较多，细分品种多达上百种，即便是同类产品，因离子度、分子量、产品形态等参数不同也会带来性能的差异。根据用途的不同，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主要分为水处理化学品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膜产品是基于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成的膜元件／膜组件与膜设备，主要包括 PVDF 中空纤维超滤膜（UF）和 MBR 膜、基于聚酰胺材质的纳滤膜（NF）和反渗透膜（RO）等产品种类。为了推广应用水处理膜产品，同时也为了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展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工程及运营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膜系统集成、膜工程实施、水处理装置或膜装置运营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

公司建有热电联产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向索尔维、阿科玛、北方天普等集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和电力，用于其工业生产的能源。公司建有天然气制氢车间，向集中区内企业索尔维和阿科玛供应氢气，用于其生产胺类表面活性剂和聚酰胺类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类原辅料、仪器设备、能源等产品及货物运输等服务类物资的集中采购。采购根据计划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比价并签订合同。

对于新供应商或新物料，采购部需要对供应商资质、样品品质等状况进行收集和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合格后进行试用，合格后提交《供应商评审表》进行供应商评审。审批通过后将其加入《合格供方一览表》。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采购及战略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的框架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既保证了稳定的供应，又能很好的控制成本。另一方面，采购部会及时关注原辅料价格波动，预测市场行情，在涨跌价时把控订货数量，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采用月度计划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月度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在客户下订单后，销售部门向供应链部发送订单计划，由供应链部根据现有库存情况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及包装，产成品经质量管理部门检测确认合格后入库，后续由订单与商务部或国际业务事业部安排产成品出库及配送。针对部分大客户，公司通过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特有产品。

水处理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的月度计划生产模式与项目定制生产模式的结合。水处理膜的使用寿命一般为三到五年，根据现有膜装置每年的损耗更换需求以及小型膜系统项目需求，公司制定了膜产品元件或组件的常备库存，在常备库存基础上进行定期的生产与补货。对于大型工程项目的膜产品需求，公司按照项目合同与进展，安排原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将库存占用资金降到最低。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各自销售领域内的市场调研与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对于客户资料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更新，对新增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档案整理归档供公司审核留存。公司销售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的销售计划，供采购生产等部门合理安排，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销售部门对市场各类竞争产品的价格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在财务部核算的产品成本价基础上制定销售价格，并在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更新。

基于终端客户的需求差异性，公司采用如下销售模式：

①直销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对于大型终端客户，公司采用“产品＋技术服务”的服务型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的基础上为其提供药剂筛选、现场指导等技术服务。特别对于现代化大型造纸客户，其产品需求量大且纸机系统复杂，需要专业、全面、及时的深度技术支持，公司通过配套加药设备并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于国内多数中小型终端客户，公司采取“产品＋远程技术支持”的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的基础上提供有效的产品应用指导。

②经销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部分地区及国外市场中小规模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对销售区域、产品品牌等进行管控，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及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销商在相关区域具有稳定的客户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区域销售与服务网络。在开拓各个区域市场过程中，通过经销商销售可以减少市场开拓成本，有助于加快市场拓展，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以上述销售模式为基础，目前公司建立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业务管理模式、各事业部作为业务板块的利润中心。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实现按应用领域、区域划分的权责清晰、高效机动的组织架构，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与服务团队。公司通过积极参加下游行业客户的招投标、参与行业展览会与交流会、加强品牌宣传、发展合作伙伴等方式，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与新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执行总裁分管技术研发，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

公司各研发中心总监是所属技术方向的研发总负责人，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公司研发中心的所有技术人员按照学术水平、研究成就和经验积累评定与聘请为相应的职能岗位，从高级到低级包括：专家、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实验员等。公司主体研发工作和任务以课题或项目形式开展，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聘任职能岗位匹配、开题准备合格、具备组织能力的高级技术人员担纲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课题小组。项目负责人所在研发机构负责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组织协调、资源支持和流程管理。

公司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审批，保证研发项目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技术方向，符合市场和客户的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技术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定期对公司各研发中心的技术状况、管理状况、人员状况进行全方位评估分析，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求。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并签订多项技术开发合同。公司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涵盖了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及工业化研发课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发展阶段

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及水处理膜产品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可以帮助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现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公司所处行业将随着经济发展，及国家的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推进持续向好。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近些年国家不断推出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进一步提出，到 2035 年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国家对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将有力地促进我国工业绿色化发展转型，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发展，同时也将带动水溶性高分子和水处理膜产业较快的增长。

（2）基本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市场发展多年，下游应用广泛，已经成为很多行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其中，通用型产品技术较成熟，市场供应较充足，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层面。随着下游产业升级对产品功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下游应用条件的变化等，市场对高性能和新型产品的需求较为积极，且高性能和新型产品可以得到较高的市场溢价。在制浆造纸领域，随着废纸循环利用次数的增加，以及高得率浆的用量增加，造纸纤维原料日益变差，需要更高性能的造纸化学品来弥补原料品级的下降，降低环境影响。在油气开采领域，客户面临着老油田开采难度不断增加，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采力度加大，对高性能和新型产品都提出了迫切需求。在水处理领域，已经从传统的达标排放，到日益注重污水的资源化利用，以及污泥的资源化处置，例如纯有机污泥脱水剂及其应用技术可以为污泥资源化利用创造条件，包括土地利用、热值利用、材料利用等。

水溶性高分子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成熟，供应格局较为稳定，市场集中度高。水溶性高分子国内市场处在稳步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较多，跨国公司、国企、民企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跨国公司凭借在技术和产业上的先发优势，以及所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国有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进入行业较早，对产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但近几年整体发展势头相对较弱。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在水溶性高分子市场上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部分优秀的民营企业在产业链配套，全面的产品应用系列、高性能新型产品研发等方面能力不断增强，在贴近下游应用市场的同时，不断帮助下游客户满足对产品高端化和新型化的需求。

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早期主要依赖进口，近十多年来受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及相应产业政策的推动发展迅速。快速发展的市场吸引了众多的行业参与者，包括部分国企、众多民企，同时海外膜企业也在中国积极开拓市场。水处理膜产品作为膜行业竞争的核心，膜企业十分注重对核心产品技术的保护，例如国外膜企业为防范技术的扩散，大多仍以进口膜产品或进口关键元件在中国组装加工的方式供应中国市场。虽然我国膜行业起步较晚，技术较国外高端品牌产品差距较大，但在国内企业的努力下，差距正在明显缩小，部分国内企业开始开发和推广高端产品，在提升产品效益的同时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3）主要